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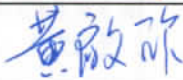


馬公航空站開標/議價/決標/流標/廢標紀錄

時間：102年4月2日下午時00分

地點：3樓閱覽室

案 號	102BS07		開標次別	第 1 次		
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	「馬公站汰換空橋設備(含固定端)工程」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		招標方式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公開招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選擇性招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限制性招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比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議價		
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日期	102年 03月 14日		上網日期	102年 03月 13日		
投 標 廠 商	報 價	優先減價後之標價	第 1 次比減價格後之標價	第 2 次比減價格後之標價	第 3 次比減價格後之標價	
1. 高國碩建築師事務所	依「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」之附表二公共工程(不包括建築物工程)技術服務建造費用百分比上限參考表所載百分比上限參考之肆拾陸%					
2. 大山工程顧問有限公司	依「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」之附表二公共工程(不包括建築物工程)技術服務建造費用百分比上限參考表所載百分比上限參考之肆拾%					
3. 弘電工業聯合技師事務所	依「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」之附表二公共工程(不包括建築物工程)技術服務建造費用百分比上限參考表所載百分比上限參考之肆點肆%					
4. 寬達建築師事務所	價格無效標(未檢附三用文件)					
5. 李隆鈞建築師事務所	依「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」之附表二公共工程(不包括建築物工程)技術服務建造費用百分比上限參考表所載百分比上限參考之陸拾柒%					
6. 駱久雄建築師事務所	資格不符(未檢附切結書)					
審 標 結 果 / 流 標 原 因 / 廢 標 原 因	<p>一、本案投標廠商計 6 家，開標前合格投標廠商計 6 家，審標結果 5 家符合招標文件規定，其餘 1 家不合格。</p> <p>二、<u> </u>報價新台幣<u> </u>最低，且在底價<u> </u>元整以下，經主持人當場依政府採購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1 款宣布決標。</p> <p>三、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投標廠商未達 3 家，經主持人當場宣布流標。</p> <p>四、<input type="checkbox"/>開標後經審標結果，無得為決標對象之廠商，經主持人當場宣布廢標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各合格投標廠商報價均超過核定底價，經主持人當場依本法第 53 條宣布廢標。</p> <p>五、其他：</p> <p>(一)、最低標弘電工業聯合技師事務所報價為依「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」之附表二公共工程(不包括建築物工程)技術服務建造費用百分比上限參考表所載百分比上限參考之肆點肆%，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以下，主持人依採購法第 58 條規定請廠商提出說明，經該公司現場說明係為誤解本站計算方式，因而填寫內容，經主持人認為報價顯不合理，有降低品質、不能誠信履約之虞，故不決標於該公司。</p> <p>(二)、另次低標大山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報價為依「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」之附表二公共工程(不包括建築物工程)技術服務建造費用百分比上限參考表所載百分比上限參考之肆拾%，低於底價百分之七十以下，並經主持人依採購法第 58 條規定請該公司於 102 年 4 月 2 日前以書面提出說明，本案保留決標，俟廠商提送說明內容再辦理後續程序。</p>					

<p>決標原則、得標廠商及決標金額</p>	<p>決標原則：依政府採購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1 款。(準用) 得標廠商：大山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決標金額：依「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」之附表二公共工程(不包括建築物工程)技術服務建造費用百分比上限參考表所載百分比上限參考之肆拾 %計</p> <p>其他：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廠商之總標價低於底價之 80%，該廠商限期提出說明或擔保，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書面說明如附件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廠商現場口頭說明：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限期說明期限：102 年 4 月 2 日。大山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於 102 年 4 月 1 日提出說明，說明內容本站認為該說明合理，照價決標予該廠商。 (超底價決標時須另註明超底價之金額、比率及必須決標之緊急情事)</p>		<p>得標廠商代表簽名 (或蓋章)</p> <p>(不通知投標廠商到場者，免簽名或蓋章)</p>
<p>決標過程</p>	<p>— (註明減價/比價價格/超底價決標/協商/綜合評選之過程)</p>		
<p>異議或申訴事件</p>	<p>— (註明尚未解決之異議或申訴事件之處理情形)</p>		
<p>備註</p>	<p>—</p>		
<p>記錄</p>	<p> (簽章)</p>	<p>監辦人員    (簽章)</p>	
<p>會辦人員</p>	<p>(簽章)</p>	<p>主持人  (簽章)</p>	